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黃經堯主任(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黃乙白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黃士斌所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王敏銓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李建勳同學、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黃孝宏同學代理)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林志平主任、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威儀主任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頒發新任主管聘書：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盧鴻興教務長及徐文祥國際長。
- 二、本人擔任台灣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曾提出建言，應加強教授學生使用工具能力，以利其永續學習，例如電腦語言為共通學習之必備能力，建議該校設計相關課程。近日新聞報導台灣大學為人文科系學生競爭力「加值」，下學期起將推動「CS+」(computer science plus)；中文系學生也要學電腦程式語言等規劃，顯示已採納諮詢建言並積極辦理。前述應教授學生使用電腦語言程式並規劃相關課程等，本人已於數次行政會議及與學院座談中提及，務請各學院積極辦理並請通識教育中心儘速處理。
- 三、目前各院均已提出教師聘任、教師評鑑優化策略，未來將召集會議請李遠鵬院士擔任主席，邀集各院院長共同討論教師聘任、評鑑優化改進之方向。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5-6)。

## 三、秘書室報告：交通大學 120 週年校慶徵選活動，說明：

- (一) 為慶祝並預告明年交大 120 週年校慶，於今年 10 月至 12 月舉辦校慶標誌及校慶精神口號徵選活動，廣邀所有交大人，包含在校生、畢業校友及現職教職員一同參與，發揮創意，傳達交大 120 週年之歷史精神。
- (二) 活動期間共徵得「校慶標誌作品」共 27 件、「校慶精神口號」共 45 件作品。為增加活動人氣，並舉辦網路票選及抽獎活動，由在校生、畢業校友及現職教職員等參與網路投票活動，各選出前 10 名入圍評審名單。並邀請校外專業相關領域評審進行審查。
- (三) 交大 120 週年校慶徵選活動，經校內推薦，評審團近期已邀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及教授代表各 3 名進行最後評選，校慶標誌及精神口號徵選獲選第一名作品，請見附件二 (P7)。評選結果前 3 名及網路票選人氣獎已公布於活動網頁：<http://nctu120.nctu.edu.tw/>

**主席裁示：「校慶標誌」請思考標識在台復校時間，另亦請辦理更新本校簡介之宣傳影片。**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 說明：

- 一、本校國際學生人數逐年成長，而獎學金主要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頂尖計畫，然因計畫經費有限，且有逐年減少之趨勢，為因應經費預算減少，對本校國際招生可能帶來的衝擊，以及為提升本校國際學生質量，擬針對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辦法中新生獎學金獎項內容及在校生獎學金申請之成績門檻進行修訂，修訂後之新制辦法將自 105 年秋季班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
-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9 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通過修訂內容如下：
  - (一) 為提升新生報到率並使學生安心向學，擬修訂新生獎學金核獎期間由半年改為一年，受獎生須於受獎期間保持學業成績達到本校及格分數以上。
  - (二) 另為降低碩士班新生獎學金獎項與後續領取之在校生獎學金獎項金額之落差，擬修訂碩士班新生獎學金核給獎項，由每月 1 萬元改為每月 7 仟元。
  - (三) 據調查，教務處課程成績建議為大學部 78±3 分，研究所為 85±3 分。為提升本校國際學生課業學習水平，擬將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之申請成績標準提高修訂如下：

獎項	現行制度	修正草案
獎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研究所：過去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大學部：過去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研究所：過去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82 分以上 大學部：過去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僅學雜費減免	研究所：過去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大學部：過去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研究所：過去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未滿 82 分。 大學部：過去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65 分以上，未滿 75 分。

- 三、本校外籍生各學制之學業平均成績如附件三(P8)、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9-18)。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選派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及「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使辦法更加完備，爰修正各獎學金辦法。
- 二、本案修正內容業經 104 年 12 月 9 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檢附以上修正案之修正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一) 本校「選派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修正案，請參閱[附件五](#)(P19-24)。
  - (二) 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案，請參閱[附件六](#)(P25-29)。
  - (三) 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案，請參閱[附件七](#)(30-36)。

決議：

- 一、本校「選派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前，……，但博士生須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大學部學生以續讀本校碩士班者為限。」修正為「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前，……，但博士生須於就讀博士班起二年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大學部學生以續讀本校碩士班者為限。」。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本獎學金每學期甄選一次，學生應於出國前至少一學期提出獎學金申請，出國後不得提出。」修正為「本獎學金每學期甄選一次，學生應於出國前依公告提出獎學金申請，出國後不得提出。」。
- 二、餘修正條文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選派優秀研究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未來請朝以博士生為優先培育之重點規劃，並請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修正相關事項。

案由三：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生科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P37)。
- 三、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P38-45)。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數位教材製作獎勵更完善，擬修正本校「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5條至第8條條文。
- 二、本校「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P46-51）。

決議：通過。

#### 肆、簡報

- （一）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簡報（簡報人：林志平主任）
- （二）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簡報（簡報人：陳信宏主任）
- （三）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簡報（簡報人：李威儀主任）

####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防災中心的淹水警示系統可與本校智慧校園建置計畫合作。
- 二、磨課師課程感謝吳前校長的投入與努力，使其於企業界持續深耕並與大陸部分大學合作開課。後續通識教育開課逐漸制度化等，其後之課程內容教務處將協助極力促成，並請各院配合開設課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b>總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書館於104年11月30日向校長進行空間規劃構想簡報會議，會後與會者進行現勘，討論記者招待室、2樓入口及周邊環境意象與空間規劃工作。有關圖書館2樓部分空間改裝為記者招待室一節，現已將置物室櫃體拆移，俟後進行地面復原等空間整理作業後即完成空間改裝。</li> <li>2. 104年12月18日建築空間景觀委員會決議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現辦理執行圖書館3樓國際事務處及B1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空間移交作業中。</li> <li>3. 其餘空間規劃內容續由圖書館偕同本處、語言中心等單位協調空間規劃管理等相關事項。</li> </ol> <p><b>圖書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館於104年11月30日向校長進行空間規劃構想簡報會議，會後與會者進行現勘，討論記者招待室、2樓入口及周邊環境意象與空間規劃工作。有關本館2樓部分空間改裝為記者招待室一節，現已將置物室櫃體拆移，俟後進行地面復原等空間整理作業後即完成空間改裝。</li> </ol>	續執行

				<p>2. 104年12月18日建築空間景觀委員會決議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現辦理執行本館3樓國際事務處及B1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空間移交作業中。</p> <p>3. 其餘空間規劃內容續由總務處偕同本館、語言中心等單位協調空間規劃管理等相關事項。</p> <p>3. 其餘空間規劃內容續由圖書館偕同本處、語言中心等單位協調空間規劃管理等相關事項。</p>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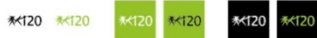
校慶標誌及精神口號徵選得獎作品：

\*標誌徵選第一名：呂世民-建築所 93 級校友



交通大學創校120週年  
NCTU since 1896

application



color & font



design concept

咬定青山不放鬆，  
立根原在破岩中。  
千磨萬擊還堅勁，  
任爾東西南北風。

—鄭燮（鄭板橋）〈竹石〉

1896年（清光緒22年），  
滿清大臣盛宣懷深感中國科技  
的落後與人才的匱乏，奏請  
朝廷同意在上海創立南洋公學。

1912年，改名為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1921年，改稱交通大學  
1937年，改隸教育部，定名  
為「國立交通大學」

1958年，由於凌前校長鴻勳  
（竹銘）的努力，及校友們熱  
心的奔走，在臺灣籌辦國立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於新  
竹落地生根。1979年，恢復  
校名為國立交通大學。

120年來，交大的榮耀，如  
同竹子的高風亮節。不論是  
酷暑或寒冬，皆依然堅韌挺  
拔。象徵交大經歷了千錘百  
鍊，仍堅持傳承歷史所賦予  
的使命。又同時為紀念凌竹  
銘前校長及在新竹建校的事  
蹟，特別以「竹」做為精神  
象徵。

\*精神口號徵選第一名：杜以翔-傳播與科技學系 105 級

交大創校披雙甲 百年馳騁躍竹風

通衡各界馬當先 二分明月拓巔峰

## 101 至 103 學年度外籍生平均成績統計表

原始平均成績  
分數(總人數)

學位別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士	70.65(81)	70.78(68)	68.45(79)
碩士	86.2(145)	85.5(167)	86.03(173)
博士	87.08(111)	86.8(137)	86.86(185)

僅統計平均成績及格者  
分數(及格人數/總人數)

學位別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士	74.76 (67/81)	74.51 (55/68)	73.9 (59/79)
碩士	86.49 (143/145)	85.88 (165/167)	86.45 (170/173)
博士	87.74 (108/111)	87.41 (134/137)	87.17 (183/185)

僅統計平均成績及格者(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未列入計算)  
分數(統計人數/總人數)

學位別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士	75.04 (59/81)	75.4 (43/68)	75.5 (42/79)
碩士	86.49 (143/145)	85.88 (165/167)	86.45 (170/173)
博士	87.74 (108/111)	87.41 (134/137)	87.17 (183/185)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優秀新生獎學金：</p> <p>(一) 申請資格： 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學金之新生。</p> <p>(二) 審查程序：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p> <p>(三) 獎學金金額： (1) 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2) 碩士班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3) 博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另有每月 5,000 元之新生生活費。 (4) 學雜費減免。</p> <p>(四) 受獎期限： (1) 以一學年為原則(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3月至翌年2月,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9月至翌年8月) (2) 與本校達成協議或由國際處推薦之重點招生學校學生，且成績優秀；或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推薦並詳述理由，且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之申請者，其獎學金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春季班入</p>	<p>三、 優秀新生獎學金：</p> <p>(一) 申請資格： 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 獎學金之新生。</p> <p>(二) 審查程序：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p> <p>(三) 獎學金金額： (1) 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2) 碩士班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另有每月 3,000 元之新生生活費。 (3) 博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另有每月 5,000 元之新生生活費。 (4) 學雜費減免。</p> <p>(四) 受獎期限： (1) 以一學期為原則(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3月至8月,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9月至翌年2月) (2) 與本校達成協議或由國際處推薦之重點招生學校學生，且成績優秀；或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推薦並詳述理由，且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之申請者，其獎學金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p>	<p>一、 第3項第2款修訂碩士班新生獎項為每月7仟元，刪除每月3000元之新生生活費。</p> <p>二、 第4項第1款修訂新生受獎期限由一學期改為一年(12個月)。</p> <p>三、 第4項第2款配合新生受獎期限改為一年，刪除專案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可重新申請獎學金之規定。</p> <p>四、 新增第4項第3款新生獎學金受獎生領獎期間之平均成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3月至翌年2月，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9月至翌年8月)。</p> <p>(3) <u>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受獎生須於領獎期間(第一學年)維持每學期平均成績達大學部60分以上，研究所70分以上。</u></p>	<p>該年3月至翌年2月，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9月至翌年8月)。<u>此類受獎生，在第一學期獎學金受獎期滿後，可選擇申請優秀在學生獎學金或是領取專案優秀在學生獎學金，並可擇其優者領取。</u></p>	
<p>五、優秀在學生獎學金：</p> <p>(一)申請資格： 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學業表現： 研究生： 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專業學科，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2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二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p> <p>大學生： 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p> <p>(2)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p> <p>(3)成績未達以上給獎標準但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大學部65分以上未及75分，研究所75以上未及82)得申</p>	<p>五、優秀在學生獎學金：</p> <p>(一)申請資格： 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學業表現： 研究生： 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專業學科，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二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p> <p>大學生： 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p> <p>(2)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p> <p>(3)成績未達以上給獎標準但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大學部60分以上未及70分，研究所70分以上未</p>	<p>一、第1項第1款修訂優秀在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平均成績分數標準。</p> <p>二、第1項第3款修訂優秀在學生獎學金申請學雜費減免的平均成績分數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學雜費減免，唯是否得以減免學雜費之結果需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p> <p>(4) 居留證上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p> <p>(5) 申請者可提交義工服務、公益活動或其他服務參與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p> <p>(二) 審查程序：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p> <p>(三) 獎學金金額(分三類)：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共核發 12 個月。</p> <p>(1) 傑出獎： 大學部每月 7,000 至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 8 萬 4 仟至 12 萬元。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3,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 8 萬 4 仟至 15 萬 6 仟元。(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 12 萬至 24 萬元。(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p> <p>(2) 優秀獎：學雜費減免。</p> <p>(3) 專案：符合優秀新生獎學金中</p>	<p>及 80 分) 得申請學雜費減免，唯是否得以減免學雜費之結果需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p> <p>(4) 居留證上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p> <p>(5) 申請者可提交義工服務、公益活動或其他服務參與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p> <p>(二) 審查程序：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p> <p>(三) 獎學金金額(分三類)：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共核發 12 個月。</p> <p>(1) 傑出獎： 大學部每月 7,000 至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 8 萬 4 仟至 12 萬元。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3,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 8 萬 4 仟至 15 萬 6 仟元。(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 12 萬至 24 萬元。(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p> <p>(2) 優秀獎：學雜費減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之在學生第二學期領取金額 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碩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博士班每月 15,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p>	<p>(3) 專案：符合優秀新生獎學金中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之在學生第二學期領取金額 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碩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博士班每月 15,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p>	
<p>六、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一)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在學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     <u>新生入學獎學金一次核定二年，二年後得以在學學生身份繼續申請獎學金。</u> (二)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 (三)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來台或曾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四) 上項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五) 學雜費減免之定義：     (1) 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     (2) 研究所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減免以學校規定之一般系所外籍生碩博士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統一辦理，特殊學程或專</p>	<p>六、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一)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在學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     <u>新生入學獎學金一次核定半年，半年後得以在學學生身份繼續申請獎學金。</u> (二)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 (三)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來台或曾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四) 上項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五) 學雜費減免之定義：     (1) 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     (2) 研究所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減免以學校規定之一般系所外籍生碩博士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統一辦理，特殊學程或專</p>	<p>一、第 1 項修訂新生獎學金核定期間為 1 年。 二、第 8 項配合在校獎項之申請資格成績調整，修訂屆滿受獎期限之研修生申請學雜費比照本地生收費標準之成績門檻。 三、第 9 項因新生獎學金改為核獎一年，刪除原訂新生於一學期結束後成績未達學雜費申請標準者得申請學雜費比照本地生收費之規定，另新增優秀新生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之成績規定以及違反規定之罰則。另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如有其他學分費收費標準，需事先向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核備。</p> <p>(六)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學金：</p> <p>(1)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備者。</p> <p>(2)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p> <p>(3) 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停發不在台期間之獎學金但仍享有學雜費減免。</p> <p>(4)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學金(新生停發項目為新生生活費及獎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新生為新生生活費及獎學金);畢業者其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p> <p>(七) 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優秀獎研究生獎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p> <p>(八) 獎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已屆滿獎學金受獎期限之延修學生，其歷年在校</p>	<p>班如有其他學分費收費標準，需事先向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核備。</p> <p>(六)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學金：</p> <p>(1)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備者。</p> <p>(2)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p> <p>(3) 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停發不在台期間之獎學金但仍享有學雜費減免。</p> <p>(4)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學金(新生停發項目為新生生活費及獎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新生為新生生活費及獎學金);畢業者其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p> <p>(七) 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優秀獎研究生獎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p> <p>(八) 獎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已屆滿獎學金受獎期限之延修學生，其歷年在校學業成</p>	<p>增此等受獎生因成績不符規定致停發獎學金者可申請之補助獎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 75 分以上，研究所 82 分以上者得以申請，且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標準。</p> <p>(九) <u>優秀新生獎學金受獎生在本校就讀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大學部 60 分，研究所 70 分以上者，停發第二學期之獎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獎項。此等因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致停發第二學期獎項者，</u>得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第一年第二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p> <p>(十)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p>	<p>績平均大學部 7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者得以申請，且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標準。</p> <p>(九) 國際學生在學期間第一年第一學期成績未達獎學金申請標準，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第一年第二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p> <p>(十)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p>	

##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90.11.23 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1.01.03 校長核定

09.26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03.21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98.02.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0.29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101.03.09. 100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4.103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104 學年度第 3 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招收優秀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獎勵依據「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定」來台，到本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 二、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款。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之經費部份限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外國籍學生申領。
- 三、優秀新生獎學金：
  - (一) 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學金之新生。
  - (二) 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
  - (三) 獎學金金額：
    - (1)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 (2)碩士班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 (3)博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另有每月 5,000 元之新生生活費。
    - (4)學雜費減免
  - (四) 受獎期限：
    - (1)以一學年為原則(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3月至翌年2月,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9月至翌年8月)
    - (2)與本校達成協議或由國際處推薦之重點招生學校學生，且成績優秀；或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推薦並詳述理由，且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之申請者，其獎學金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3月至翌年2月，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9月至翌年8月)。
    - (3)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受獎生須於領獎期間(第一學年)維持每學期平均成績達大學部 60 分以上，研究所 70 分以上。
- 四、博士菁英專案獎學金：



- (一) 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之博士新生。
- (二) 審查程序：比照優秀新生獎學金辦理。各院受獎名額以 1 名為原則，依當年學院總錄取人數作比例調整，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
- (三) 獎學金額：
  - (1) 獎學金金額每月 30,000 元。
  - (2) 學雜費及交大住宿費減免。
- (四) 受獎期限：在學期間前兩年，第三年起依本辦法中優秀在學生獎學金規定審核。
- (五) 領獎規定：
  - (1) 本獎學金由國際處每月核發 22,000 元，指導教授配合款每月 8,000 元。
  - (2) 本專案獎學金需有指導教授配合款，若受獎學生於開學一週內其指導教授未回傳同意書，則學生改領一年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及學雜費減免。
  - (3) 本獎學金受獎生需每學期審查續領資格(每學期成績須達到 80 分以上)，未達續領資格者，則改領一年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及學雜費減免。

#### 五、優秀在學生獎學金：

- (一) 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學業表現：
    -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專業學科，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2 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二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
    - 大學生：申請時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 (2) 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3) 成績未達以上給獎標準但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大學部 65 分以上未及 75 分，研究所 75 分以上未及 82 分)得申請學雜費減免，唯是否得以減免學雜費之結果需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
  - (4) 居留證上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
  - (5) 申請者可提交義工服務、公益活動或其他服務參與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 (二) 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 (三) 獎學金金額(分三類)：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共核發 12 個月。
  - (1) 傑出獎：
    - 大學部每月 7,000 至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 8 萬 4 仟至 12 萬元。
    -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3,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 8 萬 4 仟至 15 萬 6 仟元。(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 12 萬至 24 萬元。（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2) 優秀獎：學雜費減免。

(3) 專案：符合優秀新生獎學金中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之在學生第二學期領取金額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碩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博士班每月 15,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 六、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一)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在學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

新生入學獎學金一次核定一年，一年後得以在學學生身份繼續申請獎學金。

(二)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

(三)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來台或曾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四) 上項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五) 學雜費減免之定義：

(1) 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

(2) 研究所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減免以學校規定之一般系所外籍生碩博士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統一辦理，特殊學程或專班如有其他學分費收費標準，需事先向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核備。

(六)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學金：

(1)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備者。

(2)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

(3) 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停發不在台期間之獎學金但仍享有學雜費減免。

(4)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學金（新生停發項目為新生生活費及獎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新生為新生生活費及獎學金）；畢業者其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

(七) 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優秀獎研究生獎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

(八) 獎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已屆滿獎學金受獎期限之延修學生，其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 75 分以上，研究所 82 分以上者得以申請，且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標準。

(九) 優秀新生獎學金受獎生在本校就讀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大學部 60 分，研究所 70 分

以上者，停發第二學期之獎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獎項。此等因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致停發第二學期獎項者，得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第一年第二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

(十)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

七、本校得接受校外捐贈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專戶」，並得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件審核，若另有其他規定則從之。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 <u>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u>	國立交通大學 <u>選派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u>	1. 反應辦法實質內容，修改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博碩生之國際視野，使與國際學術接軌，特 <u>設立本辦法以鼓勵本校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u>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博碩生之國際視野，使與國際學術接軌，特 <u>選派本校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u>	1. 反應辦法實質內容，修改辦法宗旨部分文字。
二、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 <u>(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u> <u>(二) 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前，已於本校就讀至少滿兩學期之在學學生，但博士生須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大學部學生以續讀本校碩士班者為限。</u> <u>(三) 每年本校提供每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十萬至三十萬元。實際錄取名額、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雙聯姊妹校當地生活消費水準及出國期程核定調整，至多補助一年。</u>	二、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前，已於本校就讀至少滿兩學期之本校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大學部學生。 3. 每年本校提供每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十萬至三十萬元。實際錄取名額、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雙聯姊妹校當地生活消費水準核定調整。	1. 修正各款項目編號。 2. 第二項修正文字，使申請資格更加明確。 3. 第三項增訂獎學金金額核定期間至多為1年。
三、甄選方法 <u>(一)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系所推薦學生，檢附相關文件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u> <u>(二) 本獎學金每學期甄選一次，學生應於出國前至少一學期提出獎學金申請，出國後不得提出。</u>	三、甄選方法 1.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系所推薦學生，檢附相關文件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 2. 本獎學金每學期甄選一次。	1. 修正各款項目編號。 2. 第二項增訂申請期程限制。
四、語言能力規定 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79 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 6.5 分或通過全	四、語言能力規定 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79 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 6.5 分或通過全	1. 增訂多益成績標準。

<p>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u>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20、寫作 120。</u></p> <p>若赴非英語系國家，申請人得提出符合雙聯姊妹校要求之英語或其他語言之語言能力證明。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p> <p>若赴非英語系國家，申請人得提出符合雙聯姊妹校要求之英語或其他語言之語言能力證明。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五、申請截止日期</p> <p>秋季班：<u>每年 3 月。</u></p> <p>春季班：<u>每年 10 月。</u></p> <p>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p>	<p>五、申請截止日期</p> <p>秋季班：4 月 15 日前。</p> <p>春季班：11 月 1 日前。</p> <p>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p>	<p>1. 修改申請截止日期，反應現行狀況。</p>
<p>六、申請資料</p> <p>(一) 申請表</p> <p>(二) <u>歷年成績單</u></p> <p>(三) <u>中文或英文自傳</u></p> <p>(四) <u>中文或英文研習計畫書</u></p> <p>(五) <u>語言能力成績證明</u></p> <p>(六) <u>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u></p> <p>(七) <u>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u></p>	<p>六、申請資料</p> <p>1. 申請表</p> <p>2. <u>就讀博碩學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u></p> <p>3. <u>中、英文自傳及簡歷</u></p> <p>4. <u>中、英文研習計畫書</u></p> <p>5.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p> <p>6. 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p> <p>7. <u>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限三項)</u></p>	<p>1. 修正各款項目編號。</p> <p>2. 簡化申請文件。</p>
<p>七、學籍與相關事宜</p> <p>(一) 獎學金的使用不得保留或延用。如同時獲得政府其他獎學金者，需自行擇一，不得同時請領。</p> <p>(二)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 學費繳交方式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規定辦理。</p> <p>(四) 獲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由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p>	<p>七、學籍與相關事宜</p> <p>1. 獎學金的使用不得保留或延用。如同時獲得政府其他獎學金者，需自行擇一，不得同時請領。</p> <p>2.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3. 學費繳交方式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規定辦理。</p> <p>4. 獲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由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p>	<p>1. 修改各項目編號。</p> <p>2. 增訂第六項至第十項相關規定，使辦法更完備。</p>

<p>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p> <p>(五) <u>雙聯學位之取得依兩校共同簽訂之雙聯學位修讀合約辦理。</u></p> <p>(六) <u>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獲獎生於回國後，檢具領據、獎學金合約書影本以及符合國外學校畢業資格證明，辦理獎學金尾款請領手續。未符合國外學校畢業資格者不得領取尾款。</u></p> <p>(七) <u>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u></p> <p>(八) <u>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u></p> <p>(九) <u>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出國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u></p> <p>(十) <u>獲獎學生赴國外就讀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早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國外學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u></p>	<p>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p> <p>5. 雙聯學位之取得依兩校共同簽訂之雙聯學位修讀合約辦理。</p>	
<p>八、學生之義務</p> <p>(一)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p>	<p>八、學生之義務</p> <p>1.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p>	<p>修正各項目編號。</p>

<p>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p> <p>(二)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p>	<p>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p> <p>2.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p>	
<p>九、 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 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未修正</p>



#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4.12.09)

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6.11.16)

101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2.1.25)

##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博碩生之國際視野，使與國際學術接軌，特設立本辦法以鼓勵本校優秀博碩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

## 二、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 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前，已於本校就讀至少滿兩學期之在學學生，但博士生須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大學部學生以續讀本校碩士班為限。

(三) 每年本校提供每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十萬至三十萬元。實際錄取名額、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雙聯姊妹校當地生活消費水準及出國期程核定調整，至多補助一年。

## 三、甄選方法

(一)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系所推薦學生，檢附相關文件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

(二) 本獎學金每學期甄選一次，學生應於出國前至少一學期提出獎學金申請，出國後不得提出。

## 四、語言能力規定

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20、寫作120。

若赴非英語系國家，申請人得提出符合雙聯姊妹校要求之英語或其他語言之語言能力證明。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 五、申請截止日期

秋季班：每年3月。

春季班：每年10月。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六、申請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中文或英文自傳

(四) 中文或英文研習計畫書

(五)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六) 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七、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獎學金的使用不得保留或延用。如同時獲得政府其他獎學金者，需自行擇一，不得同時請領。
- (二)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三) 學費繳交方式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規定辦理。
- (四) 獲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由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 (五) 雙聯學位之取得依兩校共同簽訂之雙聯學位修讀合約辦理。
- (六) 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獲獎生於回國後，檢具領據、獎學金合約書影本以及符合國外學校畢業資格證明，辦理獎學金尾款請領手續。未符合國外學校畢業資格者不得領取尾款。
- (七)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 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
- (九) 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出國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十) 獲獎學生赴國外就讀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早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國外學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八、學生之義務

- (一)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 (二)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

九、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 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p> <p>二、本校政策補助<u>以個人申請及指考入學錄取且符合下列兩款之一之優秀學生</u>：</p> <p>(一) 因本校政策補助<u>分發錄取</u>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p> <p>(二) 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p> <p>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學校)</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p> <p>二、本校政策補助出國之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以及個人申請及指考入學之優秀學生：</p> <p>1. 因本校政策補助出國辦法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p> <p>2. 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p> <p>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學校)</p>	<p>1. 修改第二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申請資格說明文字，使更臻明確。</p> <p>2. 修正項目編號。</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p>	<p>1. 修正項目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p> <p>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p> <p>(二)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p> <p>(三)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p> <p>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p> <p>七、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八、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p>	<p>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p> <p>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p> <p>2.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p> <p>3.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p> <p>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p> <p>七、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八、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九、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p> <p>十、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p> <p>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p>	<p>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九、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p> <p>十、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p> <p>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p>	

#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年11月6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 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1日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二、本校政策補助以個人申請及指考入學錄取且符合下列兩款之一之優秀學生：
  - (一)因本校政策補助分發錄取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
  - (二)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
- 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學校)

##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出國一學年二十萬至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至十五萬元。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20、寫作120，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
  - (二)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 (三)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
- 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七、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九、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十、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p> <p>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p> <p>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p> <p>四、赴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50%(含)，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60%(含)；其餘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20%(含)，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40%(含)。</p> <p>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p> <p>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p> <p>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p> <p>四、赴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50%，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60%；其餘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20%，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40%。</p> <p>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p>	<p>修改第四項之成績規定敘述，使辦法更加明確。</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p> <p>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p> <p>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p> <p>二、赴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者：</p> <p>(一) 大學部學生成績達全班或系前20%(含)，研究所學生成績達全班或所前40%(含)，每人補助金</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p> <p>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p> <p>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p> <p>二、赴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者：</p> <p>1. 大學部學生成績達全班或系前20%，研究所學生成績達全班或所前4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p>	<p>1. 修改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成績規定敘述，使辦法更加明確。</p> <p>2. 修正項目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p> <p>(二) 大學部學生成績百分比大於全班或系所20%，且小於或等於50%，研究所學生成績百分比大於全班或系所40%，且小於或等於6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p> <p>三、 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p> <p>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p>	<p>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p> <p>2. 大學部學生成績介於全班或系所20%~50%，研究所學生成績介於全班或所40%~6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p> <p>三、 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p> <p>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p> <p>二、 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 (一)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二)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 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p> <p>三、 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p> <p>二、 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 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2.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p> <p>三、 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p>	<p>修正項目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p> <p>四、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五、獲獎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u>(一)</u>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  <u>(二)</u>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u>(三)</u>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p> <p>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p> <p>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九、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p>	<p>得延用。</p> <p>四、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五、獲獎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  2.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3.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p> <p>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p> <p>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九、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申請本獎學金。</p> <p>十、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p> <p>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p>	<p>十、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p> <p>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p>	

#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修正草案)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年11月6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 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1日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
- 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
- 四、赴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50%(含),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60%(含);其餘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20%(含),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40%(含)。
- 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二、赴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者:
  - (一) 大學部學生成績達全班或系前20%(含),研究所學生成績達全班或所前40%(含),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 (二) 大學部學生成績百分比大於全班或系所20%,且小於或等於50%,研究所學生成績百分比大於全班或系所40%,且小於或等於6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三、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20、寫作120。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藝術類相關科系（應用藝術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之學生亦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惟無分數限制），方可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
  - （一）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 （二）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
- 三、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四、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五、獲獎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
- (二)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 (三)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
- 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九、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十、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記錄(節 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博愛校區實驗一館 1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鐘育志召集人

出席人員：黃憲達委員、盧鴻興委員(請假)、林顯豐委員(陳冠宇老師代)、廖奕翰委員(請假)、林志生委員(請假)、吳宗信委員、陳誌雄委員、方柏雄委員、曲在雯委員(請假)、梁美智委員

記錄：吳佳文小姐

壹、 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議題二：**『國立交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農牧字第 1020043122A 號令修正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
2. 『國立交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下午 13 點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為統籌本校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維護研究水準，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08 月 26 日公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本辦法。</p>	<p>第一條：為統籌本校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維護研究水準，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08 月 26 日公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本辦法。</p>	<p>條文未修正。</p>
<p>第二條：<u>本校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u>成員七至十五人，由本校校長就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研究人員，不使用實驗動物之員工：獸醫師或<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u>合格之專業人員各若干人，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u>照護委員會</u>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照護委員會成員。</p> <p><u>照護委員會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u></p>	<p>第三條：本委員會成員七至十五人，由本校校長就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研究員，不使用實驗動物之員工：獸醫師或<u>國家「動物實驗管理訓練」</u>合格之專業人員各若干人，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照護委員會成員。</p>	<p>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訂。</p>

<p><u>報新竹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照護委員會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報所屬新竹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與其動物房舍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該機構將照護委員會成立、異動或裁撤等情形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p>		
<p>第三條：<u>照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li> <li>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li> <li>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li> <li>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li> <li>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li> </ol>	<p>第二條：<u>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li> <li>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li> <li>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li> <li>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li> <li>五、提供本校年度</li> </ol>	<p>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訂。</p>

<p>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u>查核結果應</u>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u>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u>。</p> <p>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p> <p>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新竹市主管機關。</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p> <p>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p> <p>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p>	<p>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p> <p>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u>並填報查核總表</u>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p> <p>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新竹市主管機關。</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p> <p>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p> <p>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p>	
<p>第四條：<u>照護</u>委員會編制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業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就本校人員派</p>	<p>第四條：<u>本</u>委員會制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業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就本校人員派兼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兼之。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u>照護</u>委員會業務。</p>	<p>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u>本</u>委員會業務。</p>	
<p>第五條：<u>照護委員會審核本校之動物科學應用時</u>，本校教職員生欲進行與研究計劃或教學相關之動物實驗，需事先<u>提出申請</u>，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u>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實驗廢棄物與屍體之處理方式等資料</u>，經<u>照護</u>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始得進行動物實驗；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凡與研究計劃或教學相關之實驗動物取得或購買，需經<u>照護</u>委員會核定，未經核定自行取得或購買之實驗室或研究人員，其隔年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將不予審核。</p>	<p>第五條：本校教職員生欲進行與研究計劃或教學相關之動物實驗，需事先<u>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u>，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u>動物實驗人道管理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實驗廢棄物與屍體之處理方式等資料</u>，經<u>本</u>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始得進行動物實驗；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凡與研究計劃或教學相關之實驗動物取得或購買，需經<u>本</u>委員會核定，未經核定自行取得或購買之實驗室或研究人員，其隔年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將不予審核。</p>	<p>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修訂。</p>
<p>第六條：<u>照護</u>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p>	<p>第六條：<u>本</u>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驗動物並副知本校研發處；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新竹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政府法令規定，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若致本校受罰鍰處分者，亦須由其負責繳納罰款。</p>	<p>並副知本校研發處；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新竹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政府法令規定，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若致本校受罰鍰處分者，亦須由其負責繳納罰款。</p>	
<p>第七條：<u>照護</u>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使得決議。</p>	<p>第七條：<u>本</u>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使得決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u>推動</u><u>照護</u>委員會任務，得依任務編組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各另訂之。</p>	<p>第八條：<u>推動</u><u>本</u>委員會任務，得依任務編組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各另訂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u>照護</u>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外聘之專家蒞校指導或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p>	<p>第九條：<u>本</u>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外聘之專家蒞校指導或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u>照護</u>委員會未執行<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u>，<u>督導本校進行之動物科學應用之任務</u>，依<u>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四條</u>規定，由新竹市主管機關通知該</p>		<p>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新增。</p>

<p><u>機構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新竹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u></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條文序號用法，內容未修正。</p>

## 國立交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91年6月7日9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7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更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103年6月23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通過  
103年7月11日102學年度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3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統籌本校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維護研究水準，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08月26日公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成員七至十五人，由本校校長就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研究人員，不使用實驗動物之員工：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各若干人，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照護委員會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照護委員會成員。

照護委員會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新竹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照護委員會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報所屬新竹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與其動物房舍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該機構將照護委員會成立、異動或裁撤等情形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條：照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 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 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 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 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 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 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新竹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 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 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第四條：照護委員會編制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業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照護委員會業務。

第五條：照護委員會審核本校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本校教職員生欲進行與研究計劃或教學相關之動物實驗，需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實驗廢棄物與屍體之處理方式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始得進行動物實驗；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凡與研究計劃或教學相關之實驗動物取得或購買，需經照護委員會核定，未經核定自行取得或購買之實驗室或研究人員，其隔年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將不予審核。

第六條：照護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並副知本校研發處；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新竹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政府法令規定，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若致本校受罰鍰處分者，亦須由其負責繳納罰款。

第七條：照護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使得決議。

第八條：推動照護委員會任務，得依任務編組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各另訂之。

第九條：照護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外聘之專家蒞校指導或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第十條：照護委員會未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督導本校進行之動物科學應用之任務，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新竹市主管機關通知該機構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新竹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審查方式：</p> <p>一、設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查小組<u>委員兩年一任</u>，由各學院指派代表、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u>擔任</u>，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p> <p><u>二、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審核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審核結果分「通過」與「不通過」。複審審核初審通過申請案之數位教材實際製作時數。</u></p> <p><u>三、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先送第四條第3點所列之相關承辦單位作初步審查。由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將申請案送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議。審查會議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召開，並將複審結果送教務會議核備。</u></p> <p><u>四、所有申請案審議項目包括專業及市場面、政策面、行政面等之考量；審議結果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u></p> <p><u>五、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應以個案審議。</u></p>	<p>第五條 審查方式：</p> <p>一、設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派代表及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p> <p><u>二、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先送各承辦單位作初步審查。各申請案及計畫書由承辦單位送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u></p> <p><u>三、所有申請案審議項目包括專業及市場面、政策面、行政面等之考量；審議結果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u></p> <p><u>四、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應以個案審議。</u></p>	<p>1. 載明審查委員任期。</p> <p>2. 此為新增條文。將審查分初審(文件資料審查)及複審(教材實際製作時數審查)。</p> <p>3. 原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並修正用語，且說明送教務會議核備資料為複審結果(初審為單純的文件資料)。</p> <p>4. 原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p> <p>5. 原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p>
<p>第六條 製作獎勵方式：</p> <p>一、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之教師酌</p>	<p>第六條 製作獎勵方式：</p> <p>一、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p>	<p>1. 刪除限制以適用於各類型的數位教材製作。</p>

<p>發獎勵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p> <p>二、非隨課堂錄影：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u>每20分鐘給予獎勵額度1點</u>或加計授課鐘點，<u>不足20分鐘部分，以20分鐘計</u>。加計原則：</p> <p>(一)完成數位教材6至10小時，加計鐘點1小時。(二)完成數位教材11至15小時，加計鐘點2小時。(三)完成數位教材16至20小時，加計鐘點3小時。(四)完成數位教材21小時以上，加計鐘點4小時。</p> <p>三、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100%多媒體互動教材<u>每30分鐘給予獎勵額度3點</u>或加計授課鐘點<u>0.5小時，不足30分鐘部份，以30分鐘計</u>。</p> <p>四、<u>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u>。獎勵<u>額度</u>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之分配方式。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依本條之標準給予獎勵為原則。多媒體互動教材之內容局部更新若未達<u>30分鐘</u>，則由審查小組審議獎勵額度。</p> <p>七、<u>申請</u>教師需於申請書勾選獎勵方式，以支領獎勵或加計授課鐘點。院系所得決定教師之獎勵方式，但<u>教師</u>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p>	<p>之教師酌發獎勵<u>金</u>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u>同教師同課程限申請一次</u>。</p> <p>二、非隨課堂錄影：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u>1小時給予3仟元獎勵金</u>或加計授課鐘點。加計<u>授課鐘點</u>原則：</p> <p>(一)完成數位教材6至10小時，加計鐘點1小時。(二)完成數位教材11至15小時，加計鐘點2小時。(三)完成數位教材16至20小時，加計鐘點3小時。(四)完成數位教材21小時以上，加計鐘點4小時。</p> <p>三、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100%多媒體互動教材<u>1小時給予6仟元獎勵金</u>或加計鐘點<u>1小時</u>。</p> <p>四、獎勵<u>金</u>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u>金</u>之分配方式。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依本條之標準給予獎勵為原則。多媒體互動教材之內容局部更新，若未達<u>1小時</u>，則由審查小組審議獎勵額度。</p> <p>七、教師需於申請書勾選獎勵方式，以支領獎勵<u>金</u>或加計授課鐘點，院系所得決定教師之獎勵方式，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p>	<p>2. 修正獎勵方式及計算單位(由小時改為20分鐘)。</p> <p>3. 修正獎勵方式及計算單位(由小時改為30分鐘)。</p> <p>4. 說明獎勵額度每點之折合金額將視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配合第六條第三項調整獎勵時數單位。</p>
---	--	---

<p>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p> <p><u>三、申請獎勵之數位教材得應用於本校推動之業務項目，如 OCW、MOOCs，並於完成製作後五年內，由相關承辦單位每年提供使用說明及相關統計資訊。若於完成製作後兩年內該教材無開課等應用記錄或相關使用統計資料，本校得將該教材公開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相關網站，以提升使用率。</u></p> <p><u>四、完成之數位教材應於核發補助後三個月內，由相關承辦單位送完整教材檔案一份至教務處備存。</u></p>	<p>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p> <p><u>三、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u></p> <p><u>四、經行政會議之同意，數位教材製作之本校教師得以將該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u></p>	<p>1. 載明本校所獎勵之數位教材應有所應用。</p> <p>2. 刪除原條文，另增訂條文載明完成之教材應送完整教材檔案備存。</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再行檢討修訂。</u></p>	<p>已試辦一年，故更新第8條。</p>

#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1.03)

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教材製作類別及製作期限：

- 一、隨課堂錄影：相當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一學期至少 14 週。製作期限以授課當學期拍攝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得申請延長完成期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
- 二、非隨課堂錄影：以特色教學及傑出教學且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限，教材長度以小時為計數單位。教師與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日起一年內完成之，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期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
- 三、多媒體互動教材：含動畫、擴增實境、3D 互動、體感教材等，以特殊教學、傑出教學、特殊課題而具趣味與實用性者為優先。教師與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期間完成之，凡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期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

第3條 製作支援與應用：

- 一、教材之呈現以應用於本校提供之相關學習平台或開放平台為原則。
- 二、相關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協助。教材製作期間，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講義、作業設計、審校、潤飾等。
- 三、相關承辦單位應於教材製作期間依計畫查核點定期審核進度。

第4條 申請方式：

- 一、由本校主動邀請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或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系所名義申請。
- 二、本校教師若擬結合非本校教師合作完成數位教材製作，本校教師負責部分應達該數位教材總時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非本校教師應檢附書面同意書，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與教材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三、提出申請之教師或系所單位須檢附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送相關承辦單位：教務處開放教育推動中心、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或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第5條 審查方式：

- 一、設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兩年一任，由各學院指派代表、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擔任，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
- 二、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審核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審核結果分「通過」與「不通過」。複審審核初審通過申請案之數位教材實際製作時數。
- 三、經系所院簽核之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先送第四條第3點所列之相關承辦單位作初步審查。由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將申請案送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議。審查會議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召開，並將複審結果送教務會議核備。
- 四、所有申請案審議項目包括專業及市場面、政策面、行政面等之考量；審議結果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
- 五、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應以個案審議。

第6條 製作獎勵方式：

- 一、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之教師酌發獎勵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
- 二、非隨課堂錄影：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每 20 分鐘給予獎勵額度 1 點或加計授課鐘點，不足 20 分鐘部分，以 20 分鐘計。 加計原則：
  - (一) 完成數位教材 6 至 10 小時，加計鐘點 1 小時。
  - (二) 完成數位教材 11 至 15 小時，加計鐘點 2 小時。
  - (三) 完成數位教材 16 至 20 小時，加計鐘點 3 小時。
  - (四) 完成數位教材 21 小時以上，加計鐘點 4 小時。
- 三、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 100%多媒體互動教材每 30 分鐘給予獎勵額度 3 點或加計授課鐘點0.5 小時，不足 30 分鐘部份，以 30 分鐘計。
- 四、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獎勵額度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之分配方式。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依本條之標準給予獎勵為原則。多媒體互動教材之內容局部更新若未達30 分鐘，則由審查小組審議獎勵額度。
- 五、加計授課鐘點方式：
  - (一) 製作教材當學期。
  - (二) 寒暑假期間製作時，則加計於下學期。
  - (三) 若教師已加計授課鐘點，但最終未完成製作教材時，教師應於次一學年

內補足授課鐘點。

- 六、一位教師一學期至多申請加計授課鐘點4小時。
- 七、申請教師需於申請書勾選獎勵方式，以支領獎勵或加計授課鐘點。院系所得決定教師之獎勵方式，但**教師**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八、前述之獎勵金由校長統籌款支付。

第7條 權利與義務：

- 一、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及計畫書完成製作教材。
- 二、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含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申請獎勵之數位教材得應用於本校推動之業務項目，如 OCW、MOOCs，並於完成製作後五年內，由相關承辦單位每年提供使用說明及相關統計資訊。若於完成製作後兩年內該教材無開課等應用記錄或相關使用統計資料，本校得將該教材公開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相關網站，以提升使用率。
- 四、完成之數位教材應於核發補助後三個月內，由相關承辦單位送完整教材檔案一份至教務處備存。
- 五、教材編印書籍出版時，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實施辦法」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